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暂停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详见下表）协商一致，自2022年5月20日起，下列销售机构暂停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入）等业务。已通过下列销售机构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持有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的投资者可在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

上述销售相关业务的办理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一、 暂停办理销售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	客服电话	网址
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10-65807865	www.cifcofund.cn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10-56644609	www.bzfunds.com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95531 400-8888588	www.qh168.com.cn
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77-3333	www.jhjzfund.com
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755-23946579	www.ecpefund.com

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

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